

Experiencing God How to Live the Full Adventure of Knowing and Doing the Will of God

第二章 認識神的本性

本章撮要

神本性的三項特徵，對於你要認識神的旨意和按祂意願而行，都深具意義。因為神是愛，祂的旨意永遠是好的。當你願意聽從神，神便會指引你，祂的指引永遠都是最適切於你，因為神是全知，你不用懷疑祂指引的適切性，儘管祂的指引看來是不合常理，祂的指引永遠正確。因為神是全能，你無需懷疑你的能力、力量，以及資源是否足以完成祂給予你的任務。祂能使你達成祂所要你完成的工作。

神的本性

1. 神是愛，

- 祂的旨意是最善的

神的本性就是愛，祂絕不會違背祂自己的本性。神在你一生中的心意，只是向你表明祂那完全的愛。神不會將次好的東西賜給你。因為這與祂的本性相違背。對於那些在罪中不斷叛逆祂的兒女，祂會加以管教、施行審判，向他們發怒；但是，神對祂兒女的管教是出於祂對他們的愛（來12：6）。因為神的本性就是愛，所以，不論神採取何種方式向我表達祂的愛，我都可以肯定祂對我的愛是最美好的。

- 神的命令是為你設想的

神的命令乃是祂滿有愛心這種本性的表達。在申命記10：12－13，祂指出了頒佈誡命律例的用意，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：

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祂的道，愛祂，盡心盡性事奉祂，遵守祂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」
—— 申命記10：12－13

又說：「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，你們都要放在心上；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道律法上的話。因為這不是虛空、與你們無關的事，乃是你們的生命；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的地上，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。」
—— 申命記32：46－47

神給我們誡命和律例，是要使我們得著生命，並且得到豐盛的生命。神要你遵守誡命，是因為祂想保護你又讓你享受生命中最美好的東西。因此，祂頒佈誡命，並非為了限制你、捆綁你，乃是為了釋放你，讓你享受真正的自由。

2. 神是全知的，祂的引導是最正確的

祂也是全知的神。一切有關過去，現在和將來的事情，祂都知曉；沒有一件事是神不知道的。因此，當神向你指示任何事情的時候，祂的引導往往是最正確的。

你曾否請求神給你多個選擇，以致你可以從中去選出一個對於你是最好的？你認為神要讓你有幾個選擇的機會，你才會選擇到最好的呢？倘若你願意讓神作主，祂的選擇往往是最正確的。祂的旨意常常是最美善的。你不用懷疑祂的旨意是否最正確、最美善。祂的旨意必定是美好，因為祂愛你，祂又知曉一切，並且祂以完全的愛愛你。所以，你可以完全信靠祂，順服祂。

3. 神是全能的神，祂會賜你力量遵行祂的旨意

神是全能的神，祂能夠從無中創造出世界，祂也可以成就任何祂要實現的旨意或計劃。倘若神要你去做一件事，祂必定賜你足夠的能力去完成祂的工作。

倘若神在你身處的環境中作工，你需要重新改變自己許多的想法，神作工的方式跟你和我的想法往往截然不同。許多時候，祂作工的方式看起來好像很不合情理，甚至好像是錯誤的。因此，你必須作出充分的準備，要完全相信神，完全信靠祂作工的方式。你必須相信神的指引是最美好的，要以神為神，切勿猜疑祂和祂的作為。

神會用簡單、清楚、容易領悟的方式向你顯明他自己，就像父親向一個年幼的孩子說話一樣。你也只需要像一個小孩子那樣，完全信任他。這樣，你會發覺自己對生命有一種嶄新的看法。你的人生會變得滿有意義，你不會再感到空虛或缺乏人生的方向，因為神自己會充滿你的生命。當你擁有神，你便擁有一切。

例子：

挪亞（創世記6-9）；基甸（士師記7-8）；門徒（馬太福音10）；

總結

- 神是愛，他的旨意是最美善的。
- 神是全知的，他的引導是最正確的。
- 神是全能的，他會賜我力量遵行他的旨意。
- 當神賜給我誠命，他並不是要束縛我，乃是要釋放我。
- 我若愛神，就必順從他！